

证券代码：300645

证券简称：正元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债券代码：123196

债券简称：正元转 02

##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；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，议案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9 日 14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

层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艺戎女士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,27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26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40,820,6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2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名，代表股份数3,450,6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6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8名，代表股份3,900,9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5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，代表股份450,2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7名，代表股份3,450,6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6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2,899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09%；反对1,212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99%；弃权159,0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9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528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8285%；反对1,212,990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0950%；弃权159,0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0766%。

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### 2.0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01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25%；反对 1,17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52%；弃权 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4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7976%；反对 1,17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337%；弃权 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8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# 2.02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01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625%；反对1,172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95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4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7976%；反对1,172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0696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# 2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01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625%；反对1,172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95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4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7976%；反对1,172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0696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28%。

#### 2.04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01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625%；反对1,172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95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4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7976%；反对1,172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0696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28%。

#### 2.05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899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09%；反对1,172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95%；弃权199,0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28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8285%；反对1,172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0696%；弃权199,0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020%。

#### 2.06 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899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09%；反对1,288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12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28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8285%；反对1,288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0387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28%。

#### 2.07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899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09%；反对1,17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77%；弃权199,8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28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8285%；反对1,17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0491%；弃权199,8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225%。

#### 2.08 《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899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09%；反对1,17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77%；弃权199,8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28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8285%；反对1,17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0491%；弃权199,8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225%。

#### 2.09 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015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625%；反对1,21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81%；弃权4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4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7976%；反对1,21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0745%；弃权4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279%。

### **3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4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817%；反对3,013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.3227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4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817%；反对3,013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3227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杭州正元舜然实业有限公司、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李琳因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“正元转02”的转股价格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李迎亚律师与汪节云律师见证，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9日